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4月20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IV. 有關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常額職位及調整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首長級人員職制的建議
(立法會CB(2)1692/98-99(05)號文件)

討論過程

15. 應主席之請，法律援助署署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92/98-99(05)號文件)，當中建議開設一個屬法律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的常額職位，並調整法援署申請及審查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職制。他表示，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極大，以致法援署總部及九龍辦事處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對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造成沉重壓力。他們不但要負責該科的運作，並須參與部門的整體管理工作。政府當局現時要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的有關建議，旨在使申請及審查科首長級人員的督導範圍更為合理，並確保該科有效運作。

16. 曾鈺成議員提述該文件的附件1，並指出在1991至1998年期間，申請及審查科處理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並沒有直線上升。以九龍辦事處為例，在1997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甚至較1998年為多。從該等統計數字看來，法援署近年處理的案件數目似乎很穩定。

17. 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1997年，申請及審查科接獲的申請特別多，因為當中包括數千宗內地子女香港居留權的案件，以及有關越南人士的案件。即使不計算該等驟增的案件，在1998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仍較1997年為多。他進一步表示，在過去10年內，案件數目每年平均約增加10%。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現行制度下，法援署會將約三成案件交由署內的律師處理，其餘案件則交由外聘律師處理。他詢問，法援署可否把更多訴訟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讓法援署的律師有更多時間專注審查法援申請及監察外判案件。主席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她並表示，透過更為彈性的內部調派人手方法，該署或可應付短期內工作量驟增的情況，而無須開設常額職位。她指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所示，自1991年起，法援署總部及九龍辦事處申請及審查科的編制員額分別增加了193%及101%。

19. 法律援助署署長回覆上述問題時解釋，法援署已進行調派人手的工作，改進申請及審查科的職制。在1997年重

整架構之後，訴訟科之下一名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已調往申請及審查科，領導專責小組改善處理人身傷害案件的程序及監察方法。在該名律師調任後，訴訟科的小組數目已由5個減至4個。此外，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亦臨時調往九龍辦事處協助法援署助理署長。他表示，現在提出的建議只是把申請及審查科目前的首長級人員職制變為常規職制。他補充，就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編制而言，實際人數自1989年起並無任何增加。至於訴訟科，在1998年開設了一個屬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法援署助理署長職位，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案件。

20. 法律援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按法援署的政策，約70%至80%的民事案件應交由外判律師處理。當局認為有必要把一定比例的案件交由署內的律師處理，以便他們可增加專業經驗和專才，勝任訴訟科和申請及審查科的工作。在1998年，該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外判案件的機制。該工作小組建議，申請及審查科應加強監察外判案件的工作。

21. 劉健儀議員表示，一如文件第7段所示，在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的12個月內，89%的民事案件法援申請可在標準審查時間內(即由接獲申請之日起計3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劉健儀議員認為，該數字較法援署服務指標所定的80%為高，表示該署在應付其工作量方面綽綽有餘，故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開設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的建議，提供更充分理據。她又質疑是否有需要如文件第8段所述，在開設建議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後，將借調往九龍辦事處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調回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以協助法援署署長辦理法定代表律師案件”。

22. 政府當局回應謂，鑑於市民期望當局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進一步縮短法援申請個案標準審查時間的要求又再度出現，加上法援申請個案及外判案件數目上升，對申請及審查科的工作構成壓力。至於九龍辦事處，在1997年前只有一名法援署助理署長負責監督整個共有超過100名輔助人員的辦事處，以及每年處理超過10 000宗申請和監察超過10 000宗外判案件。首長級職制有嚴重人手不足的問題，未能向公眾提供滿意的服務。法援署在1997年調派人手改進九龍辦事處首長級的職制後，在監督及運作效率方面已大有改善。

23.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就該項建議提出更多輔助資料，例如市民對進一步縮短法援申請個案的審查時間有何要求，以及政府當局最終希望達到甚麼服務指標。

24. 法律援助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法定代表辦事處脫離法援署獨立運作有何利弊。

經辦人／部門

總結

25. 委員的結論是，他們雖然支持法援署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法援服務，但仍未完全信服是否確有必要開設建議的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主席表示，現時各類機構均致力提高生產力及精簡架構，政府當局在提交該等建議予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必須進一步提供支持理據。

X X X X X X